

2023 年度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市政公用设施运行（道路、照明、排水等）、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以及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面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及城镇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并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进行指导。负责全县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处置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区防汛工作。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负责制定城区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及施工管理，参与其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承担移交后的接收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县环境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城

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并做好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渣土运输管理，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进行管理。负责全县大型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的指导工作。负责开展全县环卫科研开发、业务培训交流工作。负责全县环卫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参与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监督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费用。负责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协调工作。

（四）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园林绿化工作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及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管理工作。负责绿色图章核准工作。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建设指标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和城市建设项目中园林绿地率的审核认定工作。参与制定城市生态发展、环境治理规划。指导全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和园林植物保护工作。参与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专用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工程设计方案的设计、审查及施工管理，参与其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并承担移交后的接收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城区园林绿化设施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绿化、公园、广场、游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

（五）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运行规范和监督评价办法。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和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管理。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考核。负责发现、收集和处置数字化城镇管理问题。监督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解决数字化城镇管理问题。

（六）负责全县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大型经营性户外广告的批后管理、招标、拍卖等工作。指导全县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用的征收。

（七）负责有关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和有关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八）参与编制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负责社会公共停车设施和利用政府资源配置的公共停车设施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公共停车设施的信息采集、停车设施管理平台及停车诱导系统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工作。

（九）负责城区市容市貌的管理。负责城区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的临时堆放物、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管理。会同住建等部门管理城区街道两侧建筑物临街面的装修改建。监督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的乡镇容貌管理。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十）履行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 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公积金方面除外)。
5. 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和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占道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7. 行使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无渣土运输资质车辆等行政处罚权。
8. 行使水利管理方面（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含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
9.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行政处罚权。
10. 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 行使自然资源方面（林业除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 行使人民防空管理方面（除涉密事项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 行使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 行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行使民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殡葬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16.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的其他职责。

17. 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指导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综合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十二）负责本部门的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职责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组织处置工作。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与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应诉工作。

（十三）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牵头组织开展县内综合行政执法和专项执法活动。

（十五）负责本部门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

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 职能转变。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为人民管理城市的理念，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消除“城市病”。坚持依法治理，完善执法制度，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权责一致，明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减少执法层级、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优化执法力量配置，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创新管理模式，强化源头治理，综合运用规划引导、市场运作、商户自治等方式，加强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治理，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运营。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十八)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网络化联系和协作会议制度，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和

办事流程，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重大问题。行使相关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处罚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负责本领域、本行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履行事前事中监管职责，在及时制止的同时，收集相关材料，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2.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食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3.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县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一般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县委、

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彩蒙管委会、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和洪涝灾害防御期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

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城区内涝治理、城市防汛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 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5. 关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乡镇的职责分工。依据《沂南县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改革要求，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即放”的原则，将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行政审批权、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和监督检查权等权限赋予乡镇政府。待省政府出台乡镇政府实施行政执法办法后，按照规定的放权程序和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6.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县水利局负责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河砂监管。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在县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派出所参加日常巡查，负责 110 接处警和盗采河砂、破坏河道行为的打击，保障河砂监管工作秩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部门移送的河道采砂涉嫌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由县水利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7. 关于水域安全监管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渔港水域和农

由水利设施形成的水域安全监管。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安全监管。县水利局负责水利水电设施、湖泊、河道、水库、水闸、渠道水域安全监管。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水域安全监管。

8. 关于中介监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中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效能和质量方面进行综合监管，负责对进驻实体“中介超市”和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本行业领域内统一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的技术标准，制定中介服务机构在职能、经营范围、责任、权利等方面规范性文件，出台规范中介执业行为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标准，全面构建市场开放、竞争有序、执业规范、收费合理、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的中介市场秩序。

9. 关于审管联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本行业规划、政策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划转后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协作配合机制。

10. 关于划转事项办理。对依法需现场勘查、审图和验收的划转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会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法

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形成标准化的操作流程；行政审批事项需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仍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依法需对上协调联系、请示报告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行文上报，具体的请示报告及对上协调联系，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助配合。

11.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确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承接落实意见，原则上适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使许可权的由其承接。调整、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再办理相关审批业务，转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后续监管工作。

12. 关于业务指导培训、政策解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文件、通知等，要同时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召开的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培训，对相关政策文件、办理流程、改进措施、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的政策解读，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起举办的行政审批业务会议、学习、培训等，要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人员一同参加。

13.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对违法回收贩卖药品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流动经营者无照经营的监督查处；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进行查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广告法》等法律

法规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决算、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决算和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本级
2.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3. 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
4.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13.2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40.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80.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80.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80.53	总计	62	8,980.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980.53	8,98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12	36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41	35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5	3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9	29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0808	抚恤	2.71	2.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	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9	13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9	13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4	7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5	5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0.83	8,340.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3.61	2,403.61					
2120101	行政运行	31.96	31.96					
2120104	城管执法	2,371.65	2,371.6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29	54.2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29	54.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95	1,271.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95	1,271.9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9.19	3,099.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71.82	1,071.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0	54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87.37	1,487.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10	14.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10	14.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7.69	1,497.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7.69	1,49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9	14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9	14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9	14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980.53	3,360.13	5,62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12	36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41	35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5	3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9	29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0808	抚恤	2.71	2.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	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9	13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9	13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4	7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5	5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40.83	2,720.43	5,620.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3.61	1,670.48	733.13			
2120101	行政运行	31.96	31.96				
2120104	城管执法	2,371.65	1,638.52	733.1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29		54.2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29		54.2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95	1,049.95	2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95	1,049.95	22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099.19		3,099.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71.82		1,071.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0		54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87.37		1,487.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14.10		14.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10		14.1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7.69		1,497.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7.69		1,49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9	14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9	14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9	147.4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6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13.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2.12	362.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09	13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340.83	5,227.54	3,113.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49	147.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80.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80.53	5,867.24	3,113.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80.53	总计	64	8,980.53	5,867.24	3,11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867.24	3,360.13	2,50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12	362.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9.41	359.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4	8.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95	3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9	294.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0808	抚恤	2.71	2.71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	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09	130.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09	130.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4	79.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95	50.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27.54	2,720.43	2,507.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3.61	1,670.48	733.13
2120101	行政运行	31.96	31.96	
2120104	城管执法	2,371.65	1,638.52	733.1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29		54.2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4.29		54.2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95	1,049.95	2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71.95	1,049.95	22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7.69		1,497.6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497.69		1,497.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49	147.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49	14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49	147.4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3.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9.29	30201	办公费	93.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2.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7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8.79	30205	水费	0.8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83	30206	电费	8.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3	30207	邮电费	1.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8	30211	差旅费	1.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8	30214	租赁费	4.4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4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8.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5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40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96.77	公用经费合计					263.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13.29	3,113.29		3,11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13.29	3,113.29		3,113.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9.19	3,099.19		3,099.1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71.82	1,071.82		1,071.82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40.00	540.00		54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487.37	1,487.37		1,487.3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10	14.10		14.1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10	14.10		14.1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72		47.72	26.57	21.15		47.72		47.72	26.57	21.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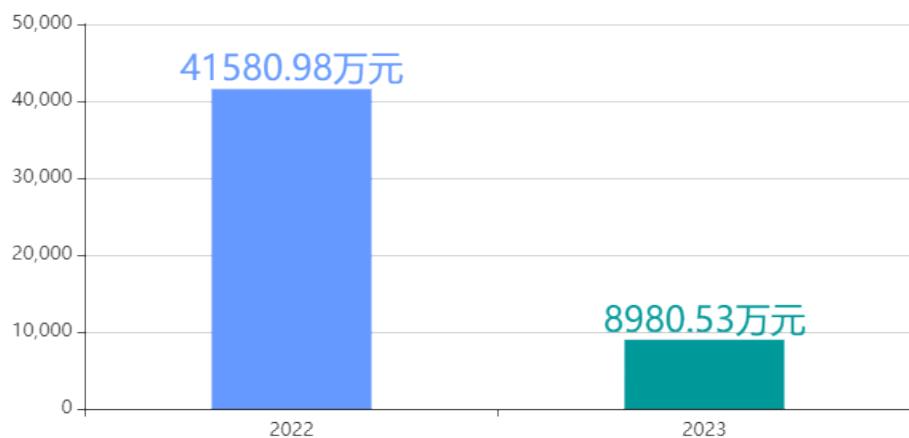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980.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2,600.45万元，下降78.4%。主要是相比2022年度，本年度减少阳都城市客厅建设、智慧停车场建设等政府专项债项目，整体收支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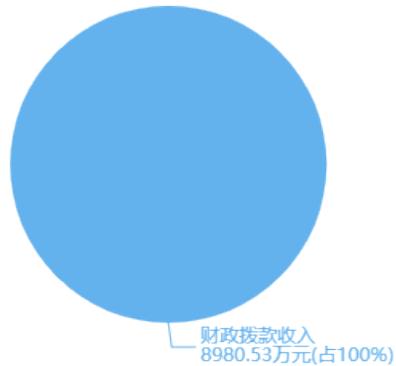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收入合计8,980.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80.5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8,980.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2,600.45 万元，下降 78.4%。主要是相比 2022 年度，本年度减少阳都城市客厅建设、智慧停车场建设等政府专项债项目，整体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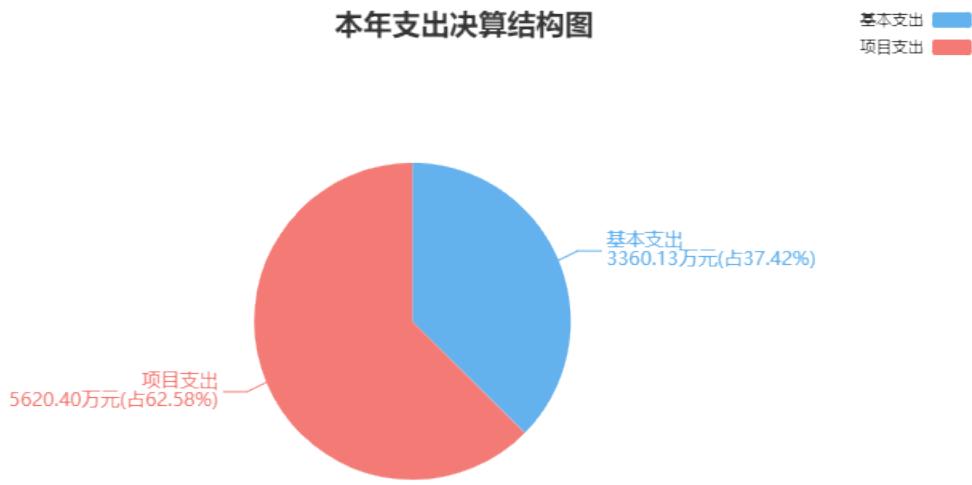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980.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0.13 万元，占 37.42%；项目支出 5,620.4 万元，占 62.5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360.1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16.09 万元，下降 3.3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单位基本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5,620.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32,484.36 万元，下降 85.25%。主要是相比 2022 年度，本年度减少阳都城市客厅建设、智慧停车场建设等政府专项债项目及飞灰填埋场建设项目，整体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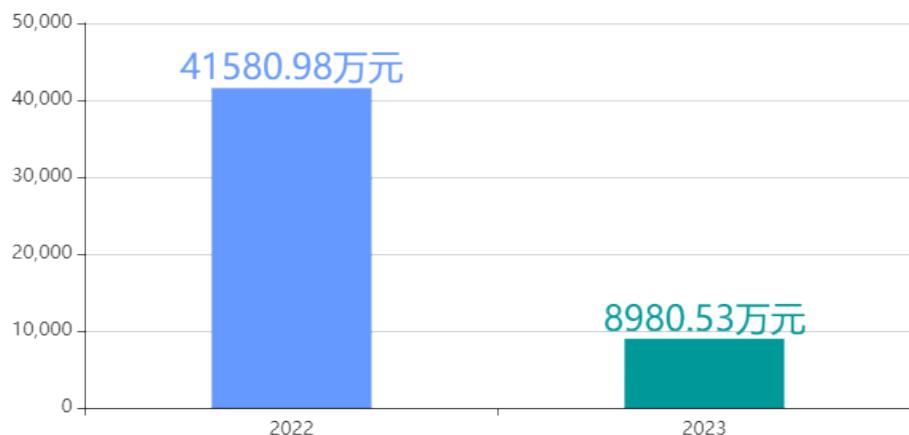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980.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600.45 万元，下降 78.4%。主要是相比 2022 年度，本年度减少阳都城市客厅建设、智慧停车场建设等政府专项债项目，整体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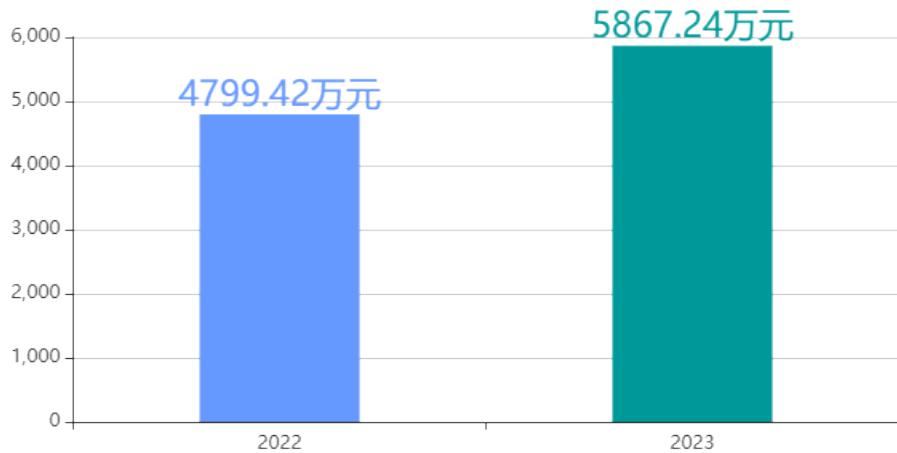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5.3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7.82 万元，增长 22.25%。主要是新增部分 2023 年及以前年度绿化工程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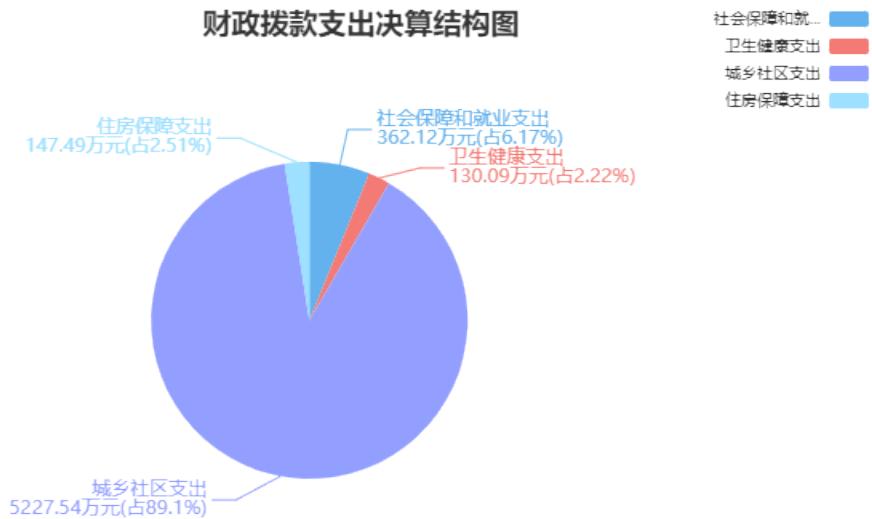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67.24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2.12 万元，占 6.1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09 万元，占 2.22%；城乡社区（类）支出 5,227.54 万元，占 89.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7.49 万元，占 2.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1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等项目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单位退休养老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3.59 万元，支

出决算为 3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费用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费用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及调离人员，追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追加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和调出人员，费用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列支行政运行科目。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2,35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容管理维护标准不断提高，市容秩序管理维护费增加；新增阳都城市客厅管理维护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项目实施进度及结算期间限制，部分项目款项未结算。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076.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等项目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7.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3 年及以前年度绿化工程等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95.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及调离人员，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360.1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09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6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113.29 万元，本年支出 3,113.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84%。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区道路保洁、乡镇生活垃圾运输等项目列支本科目。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0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区道路保洁、乡镇生活垃圾运输等项目列支其他科目。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城区道路保洁项目列支本科目。

(四)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绿化遥感测绘服务费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7.72万元,支出决算为47.72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57 万元，2023 年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修理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96 万元，增长 71.54%，主要原因是优化营商环境氛围营造、市容市貌环境整治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6,382.8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600 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2023年各预算项目年初目标基本达到,除“沂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未实际实施外,其他项目正常开展。全年各项目实施情况平稳有序,绩效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随着各项目实施的不断推进,相关单位对项目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绩效意识明显增强。同时在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沂南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等1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沂南县园林绿化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45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美化城市居住环境,满足城区居民健身、游玩需求,提高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破坏苗木现象,艺术造型修剪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学习,提高养护水平。

2. 朝阳路两侧绿化带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分。全年预算数

为 14.29 万元，执行数为 1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保障了绿化养护工作，提高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有破坏苗木现象，艺术造型修剪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学习，提高养护水平。

3. 2023 年协管员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6.39 万元，执行数为 51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协管员队伍人员稳定，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城市管理职责，城区市容秩序进一步规范，整体环境卫生水平和居民生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乱停乱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现象明显减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4. 沂南县 2023 年综合执法停车场地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 处场所对执法过程中证据保存物品和车辆保管管护符合行业标准，避免了证据保全物品及车辆损毁和舞弊问题，保证了执法过程中车辆交通安全和作业安全，促进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实施。

5. 2023 年综合执法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 460 名符合配发或更换制服条件的人员新发或

换发服装，保障了日常工作着装规范，达到了执法队伍综合执法形象严肃正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日常工作中，个别人员存在着装不规范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从加强教育引导和督导规范两个方面下功夫。

6. 淄博市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运营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9 台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运营良好，提高了园林管护、卫生保洁、综合执法等各项工作效率，改善了综合执法工作环境，城市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和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有所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终端用户对服务协议理解有差异，存在运营服务偶发暂停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协议宣传，确保使用效能。

7. 综合执法车辆更换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57 万元，执行数为 26.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按规定程序新购置 4 台车辆，车辆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运行状况良好，车辆运行安全得到保障，保障了执法活动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购置手续办理延期等因素影响，实际购置时间较计划有所推迟。下一步改进措施：应在提高事前评估精准性上下功夫。

8. 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推进 5 个试点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营造了正规有序、规范适宜的办公环境，推进了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

9. 沂南县综合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采购 100 台执法记录仪，记录仪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为落实执法全程记录要求奠定了基础，提高了综合执法规范性和严肃性，提升了执法公信力。

10. 执法局年度项目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3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4.87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对符合付款条件的项目进行付款，保障了年度项目运转正常，提高了群众生活便利程度。

11. 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日均处理生活垃圾约 520 吨，达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目标，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全覆盖，

助力宜业、宜居、宜游生态文明沂南建设。

12. 执法局规划设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绿地规划及绿化工程等 7 个规划设计项目正常运转，规划设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城区重要节点及重要路段绿化亮化美化整体建设效果明显提升。

13. 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00 万元，执行数为 2,24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公厕管护等各项工作，日均收运生活垃圾 180 吨，49 座公厕正常开放，进一步健全环卫保洁机制，环卫保洁精细化、长效化、常态化水平有所提升。

14. 沂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326.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县 944 个自然村环卫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取得明显效果，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规范化、无害化，城乡环卫保洁水平明显提升。

15. 沂南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8 分。全年预算

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5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取“分区收运、街道设点、多点一线、数字管理”的收集方式，对全县 280 家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置，逐步提高收集率，基本实现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6. 沂南县城区生活垃圾暂存点筛分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人民路与温泉路交汇处老垃圾场积存垃圾的筛分处置任务，共处置垃圾 4 万立方米，消除环境污染安全隐患，方便了周边群众日常生活，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17. 沂南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初步完成 50 个试点小区和 43 个试点村居收集设施配备，试点单位初步建成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运行体系，项目正常运转。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 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为 98.25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 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 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沂南县园林绿化管护费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98.45	优
2	朝阳路两侧绿化带租赁费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99.7	优
3	2023年协管员工工资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95	优
4	沂南县2023年综合执法停车场地租赁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5	2023年综合执法服装费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8	优
6	沂南县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运营服务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7	优
7	综合执法车辆更换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9.5	优
8	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9	沂南县综合执法记录仪采购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5.65	优
10	执法局年度项目款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3.35	优
11	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12	执法局规划设计费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13	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65	优

14	沂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4.08	优
15	沂南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8.58	优
16	沂南县城区生活垃圾暂存点筛分处置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17	沂南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0	优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园林绿化管护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对728.21万平方米日常管护进行苗木修剪造型6遍次、草坪修剪7遍次，飞机飞防喷药防治美国白蛾等病虫害，杂草处理及时，加强水肥管理、做好病虫害防治以及卫生清理等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着力推动县城园林绿化在服务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方面均衡发展和提升，打造更加绿色、生态和谐的优美城市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得向往美好生活的需求。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美化城市居住环境，满足城区居民健身、游玩需求，提高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成本控制情况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铺装面积	=728.21万平方米	728.21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养护修剪达标合格率	≥96%	90%	20	18.75	有破坏苗木现象，艺术造型修剪水平有待提高，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学习，提高养护水平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养护工作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12月31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调节环境比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绿化养护效果满意度	≥95%	92%	10	9.7	有破坏苗木现象，艺术造型修剪水平有待提高，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学习，提高养护水平
总分			98.45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朝阳路两侧绿化带租赁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29	14.29	14.28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9	14.29	14.28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推动园林绿化服务功能，保持朝阳路两侧绿化效果，保障单位绿化养护工作。			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保障了绿化养护工作，提高了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租赁成本	=14.2872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租赁面积	=119.6亩	119.6亩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履职合格率	≥95%	95%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调节环境比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绿化养护效果满意度	≥95%	92%	10	9.7	有破坏苗木现象，艺术造型修剪水平有待提高，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学习，提高养护水平
总分			99.7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协管员工工资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7.15	516.39	513.94	10	99.53%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7.15	516.39	513.9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城市管理力量需求，保障不多于110人的协管员队伍工资支出，采取人员定点或流动巡查的管理方式，达到规范城区市容秩序目标，全面提升群众生活方便程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协管员队伍人员稳定，按照要求履行相应城市管理职责，城区市容秩序进一步规范，整体环境卫生水平和居民生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乱停乱放、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现象明显减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协管员工资总成本控制额	≤516.39万元	=513.94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保障人数	≤110人	=110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核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周期	≤31天	≤31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保持率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满意程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95						
说明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2023年综合执法停车场场地租赁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租用不少于2处场地用于证据保存物品和车辆的存放，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证据保存物品和车辆的保存管理，防止发生损毁和舞弊问题，避免执法过程中车辆交通风险和作业风险，确保执法安全和物品安全。			通过项目实施，2处场所对执法过程中证据保存物品和车辆保管管护符合行业标准，避免了证据保全物品及车辆损毁和舞弊问题，保证了执法过程中车辆交通安全和作业安全，促进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费总成本控制额	≤20万元	=2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地租赁数量	≥2处	=2处	15	15	
		质量指标	物品保管完好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证据保存车辆等待入场时限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执法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提升率	≥10%	=10%	10	10	
总分		90.00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未执行。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综合执法服装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	49	4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	49	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落实制服配备标准，预计对460人新配发或更换制服，达到规范执法人员着装，维护执法队伍整体形象的目标，促进综合执法高效实施，维护法律权威和政府公信力。			通过项目实施，对460名符合配发或更换制服条件的人员新发或换发服装，保障了日常工作着装规范，达到了执法队伍综合执法形象严肃正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装采购总成本控制额	≤49万元	=49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发放覆盖人数	≥460人	=460人	15	15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服装到期后换发时限	≤3个月	=2个月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提升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执法形象维持率	=100%	=98%	10	9.8	日常工作中，个别人员存在着装不规范的问题，下一步从加强教育引导和督导规范两个方面下功夫。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80						
说明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运营服务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基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预计509台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及其运营服务，提升园林管护、卫生保洁、智慧停车、综合执法等各项工作效率，改善工作环境，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推动人居环境全面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509台智慧城管通移动终端运营良好，提高了园林管护、卫生保洁、综合执法等各项工作效率，改善了综合执法工作环境，城市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和群众对人居环境满意度有所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营服务费总成本控制额	≤60万元	=6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终端运营服务覆盖人数	≥509人	=509人	15	15		
		质量指标	终端运营服务合格率	=100%	=98%	15	14.7	个别终端用户对服务协议理解有差异，存在运营服务偶发暂停现象。下一步加强协议宣传，确保使用效能。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案件派遣时间	≤1小时	=1小时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数字化综合管理水平提升率	≥10%	=10%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动终端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70							
说明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执法车辆更换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57	26.57	26.5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57	26.57	26.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更新4辆执法车辆，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和执法活动正常开展，提高综合执法及城市管理效率，改善市容管理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			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按规定程序新购置4台车辆，车辆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运行状况良好，车辆运行安全得到保障，保障了执法活动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采购总成本控制额	≤26.57万元	=26.57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更换数量	≥4辆	=4辆	15	15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车辆更换完成时限	=3月份前	=4月份前	10	9.5	受购置手续办理延期等因素影响，实际购置时间较计划有所推迟。应在提高事前评估精准性上下功夫。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节约率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秩序提升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驾乘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50						
说明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城管局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选取5个基层中队进行试点，完善基层执法中队基础办公条件，营造适宜办公环境，推进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			通过推进5个试点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营造了正规有序、规范适宜的办公环境，推进了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范化建设总成本控制额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中队数量	≥5个	=5个	15	15	
		质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规范化建设完成时限	=5月份前	=4月份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办公秩序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范围内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0.00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预算资金未执行。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综合执法记录仪采购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3	10	56.52%	5.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1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需求，预计采购100台执法记录仪，以更好落实执法全程记录要求，提高综合执法规范性和严肃性，推进提升执法公信力。			通过项目实施，实际采购100台执法记录仪，记录仪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为落实执法全程记录要求奠定了基础，提高了综合执法规范性和严肃性，提升了执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记录仪采购总成本控制额	≤23万元	=1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00台	=100个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供货时限	=5月份前	=4月份前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规范提升率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安全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5.65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率为56.5%。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局年度项目款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4.87		304.87	102	10	33.4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87		304.87	10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安排预算资金予以保障，确保不少于5个年度项目正常运转，提高项目方便群众、服务社会的保障能力。			按要求对符合付款条件的项目进行付款，保障了年度项目运转正常，提高了群众生活便利程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控制额	≤304.87万元	=10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4个	=4个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运维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份前	=12月份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便利程度提升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93.35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率为33.46%。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每日焚烧处置生活垃圾575吨以上，推动生活垃圾处理实现由简单填埋到焚烧发电、变废为宝、循环利用的跨越，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全覆盖，为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生态文明沂南做出新贡献。				通过项目实施，全年日均处理生活垃圾约520吨，达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目标，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无公害化处理全覆盖，助力宜业、宜居、宜游生态文明沂南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总成本控制额	≤1200万元	=762.8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垃圾处理量	≥575吨	=580吨	15	15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周期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占地面积减少情况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污染减少情况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未执行。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局规划设计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		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进度，保障年度绿地规划及绿化工程等7个项目设计费支付，确保规划设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提升城区绿化亮化美化整体建设水平。				年度绿地规划及绿化工程等7个规划设计项目正常运转，规划设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城区重要节点及重要路段绿化亮化美化整体建设效果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48万元	=48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量	≥7个	=7个	15	15			
		质量指标	规划设计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规划设计项目完成时限	=12月份前	=12月份前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规划效果提升率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未执行。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248.39	10	86.48%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		2600	2248.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管护、绿化带保洁等工作，及时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每日收运量不低于150吨，营造城区范围内干净卫生、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城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中转站运营、公厕管护等各项工作，日均收运生活垃圾180吨，49座公厕正常开放，进一步健全环卫保洁机制，环卫保洁精细化、长效化、常态化水平有所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2600万元	=2248.39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收集生活垃圾数量	≥150吨	=180吨	10	10			
		数量指标	公厕开放运转数量	≥49座	=49座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深度保洁省级验收通过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时间周期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环境保持率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率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65								
说明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326.32	10	40.79%	4.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326.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对全县944个自然村进行环卫保洁，形成“横到底、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城乡环卫管理体系。				通过项目实施，全县944个自然村环卫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取得明显效果，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规范化、无害化，城乡环卫保洁水平明显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800万元	=326.3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保洁覆盖村庄数量	≥944个	=944个	15	15			
		质量指标	环卫保洁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环卫保洁时间周期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环卫保洁水平提升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垃圾污染减少情况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08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未执行。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餐厨垃圾收运处置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1.49	10	85.8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60	51.4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城区餐饮行业的分布情况和密集程度，对全县不低于200家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置，确保餐厨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助力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通过项目实施，采取“分区收运、街道设点、多点一线、数字管理”的收集方式，对全县280家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垃圾进行收运处置，逐步提高收集率，基本实现大中型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60万元	=51.49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大中型餐饮单位数量	≥200家	=280家	15	15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时间周期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保障提升率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餐厨垃圾污染减少情况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餐厨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58							
说明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区生活垃圾暂存点筛分处置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民路与温泉路交汇处老垃圾场积存垃圾进行筛分处置，预计清除不低于4万立方米的积存垃圾，消除影响群众生活的垃圾污染源，营造良好生活居住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人民路与温泉路交汇处老垃圾场积存垃圾的筛分处置任务，共处置垃圾4万立方米，消除环境污染安全隐患，方便了周边群众日常生活，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80万元	=8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积存垃圾筛分处置量	≥4万立方米	=4万立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垃圾筛分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垃圾筛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存垃圾占地减少情况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未执行。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主管部门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探索建立小区和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体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合理处置，预计设立试点小区50个、试点村居43个，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完成50个试点小区和43个试点村居收集设施配备，试点单位初步建成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运行体系，项目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额	≤200万元	=10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小区数量	≥50个	=50个	10	10
		数量指标	试点村庄数量	≥43个	=43个	10	10
		质量指标	试点范围内垃圾分类收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时间周期	≤24小时	=24小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扩面情况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污染减少情况	明显减少	明显减少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试点村庄、小区范围内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00					
说明		本项目2023年正常开展，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实现，受项目跨年综合评估结算等因素影响，年初预算未执行。下步，将加强项目管控和协调沟通，推动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进度协调一致。					

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对于环卫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局领导的统一部署，着力实施城区环卫深度保洁，打造整洁、美丽、和谐的城区环境。为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推进城区环卫保洁全覆盖、高标准、精细化，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构建和谐沂南，经沂南县财政局立项预算批复，设立“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项目性质属于经常性民生工程项目，全额财政拨款。

项目作业内容涵盖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绿化带保洁、公厕管护、野广告清理等城区环卫保洁作业，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加强环卫基础设施维护，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建立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1. 保洁区域

东至沂河、西至汶河、南至澳柯玛大道、北至北外环的区域内（开发区负责部分除外），其中北外环往西延伸至天润驾校、西外环往南延伸至南外环路口、澳柯玛大道往东延伸至长深高速路口。

2. 作业的内容

道路保洁：区域内的所有道路主路面、人行道、人行道至墙根部分的保洁，总面积约 500 万平方米；上述沿线绿化带保洁：面积约 230 万平方米。

垃圾清运：区域内所有道路沿线、小区、单位的垃圾清运，及区

域内所有垃圾散点的清理。上述垃圾从收集地点运送至中转站。

公厕管护：城区内所属 49 座水冲式公厕的保洁与管理，含水电、人工、维修等管护。

中转站运行管理：城区内所有清理清运的垃圾，经中转站压缩处理后运送至垃圾处理场。

河道保洁：大约 3.96 万平方米河道保洁。

野广告清理：城区内所有小广告、“野广告”的清理。

护栏清洗：保洁区域内所有道路护栏定期清洗，确保其干净整洁。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项目目标：开展城区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管护、绿化带保洁等工作，及时收集、运输生活垃圾，每日收运量不低于 150 吨，营造城区范围内干净卫生、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重点了解 2023 年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的实施推进、资金使用和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查找问题原因，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城区道路保洁作业。同时，通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城区道路保洁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增加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正确引导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区道路保洁项目。项目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元。评价范围为沂南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沂南县阳都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根据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立了三级，具体如下：

1. 一级指标 5 个：预算执行（10 分）；成本指标（20 分）；产出指标（40 分）；效益指标（20 分）；满意度指标（10 分）。
2. 二级指标 8 个。
3. 三级指标 9 个。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环境卫生常态长效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2019〕1 号）、《山东省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规划 2010-2030〉》等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着眼于该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政策效果、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可持续发展等角度，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并打分，然后进行整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 4 个等级：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

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实施中实行二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组为沂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主管部门组成的督查组，二级考核组为沂南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组成的日常管理的考评组，考核结果经各考核组和沂南县阳都环卫工程有限公司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登记表作为结算作业经费的依据。考核标准详见《沂南县城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考核细则》。

每月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情况进行财务会审，按月申请项目款，由分管领导把关，单位一把手审批。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认为沂南县城区道路保洁项目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综合得分为 98.25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 值 (B)	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10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2600 万元	2248.39 万元	10	8.65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2600 万元	2248.39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日收集生活垃圾数量	≥150 吨	180 吨	10	10
	数量指标	公厕开放运转数量	≥49 座	≥49 座	10	10
	质量指标	道路深度保洁 省级验收通过率	≥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时间 周期	≤24 小时	25 小时	10	9.6

效益指标（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环境保持率	$\geq 98\%$	98%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率	$\geq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合计					98.2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6.48%，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 8.65 分。

（二）成本指标

年初预算为 2600 万，当年执行 2248.39 万元，该项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三）产出指标

该指标细分为 4 个三级指标，其中“垃圾清运时间周期”因受极端天气影响，部分时段存在超时现象，扣 0.4 分，其他指标无扣分。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 39.6 分。

（四）效益指标

该指标细分为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 20 分。

（五）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为受益群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实行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项目实施制度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深入推进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保洁相结合，精细保洁水平提升明显。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1. 项目年度整体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成本的基础管理不够精细。
2. 极端天气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相关考核要求有待细化，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有待细化和明确。

六、项目成本效益分析

2023 年城区道路保洁项目预算资金 2600 万元。实际落实资金 2248.39 万元，实际执行资金 2248.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48%，全部用于项目支出。2023 年生活垃圾清运总量为 6.75 万吨，日均清运量约 180 吨，超过年初预定目标。项目资金管理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项目明细账，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申请程序进行，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负责人、单位领导等逐级审核。基本做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准确，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明显。

项目资金使用内容包括员工工资、机械费、劳保、社保、福利奖金、税费、节假日加班费、临时检查应急措施费、各种补贴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作业经费根据各级考核组考核结果实行奖罚制。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作业经费，于次月支付上月作业经费用。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方案》和《项目资

金使用规定》，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细化作业规范、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高项目实施基础管理水平。

（二）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支出结构，提高保洁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评价结果运用，提高项目整体效益。

